

(副本)



#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

(法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440307670045064W



发证机关: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

发证日期: 2017年12月18日

有效期限: 自 2017年12月18日至 2021年12月18日

名称: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

住所: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尚景欣园I栋  
二层248号

法定代表人: 彭东强

开办资金: 伍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: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

业务范围: 1、提供专业社工服务; 2、开展社工课题研究, 宣传和学术交流;  
3、提供咨询辅导心理咨询及社会工作者推荐各类社工服务; 4、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。

## 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2016 年度报告书已交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

2017年12月19日

2017 年度报告书已交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

2018年5月29日

2018 年度报告书已交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

2019年5月24日

2019 年度报告书已交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

2020年6月9日

## 持证须知

- 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- 2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- 4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，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- 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，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- 6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